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0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冠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冠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，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4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，足認其未存有僥倖之心，考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至被告雖具狀陳稱：本件坦承犯行，希望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惟本院審酌被告上開過失情節，又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達成調解，尚難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是本院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048號

被　　告　陳冠勳（年籍地址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勳於民國114年9月5日11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八德一路與尚文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左偏；適陳如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
沿八德一路同向行駛而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如慧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雙膝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如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冠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如慧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重仁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事故照片等為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請斟酌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